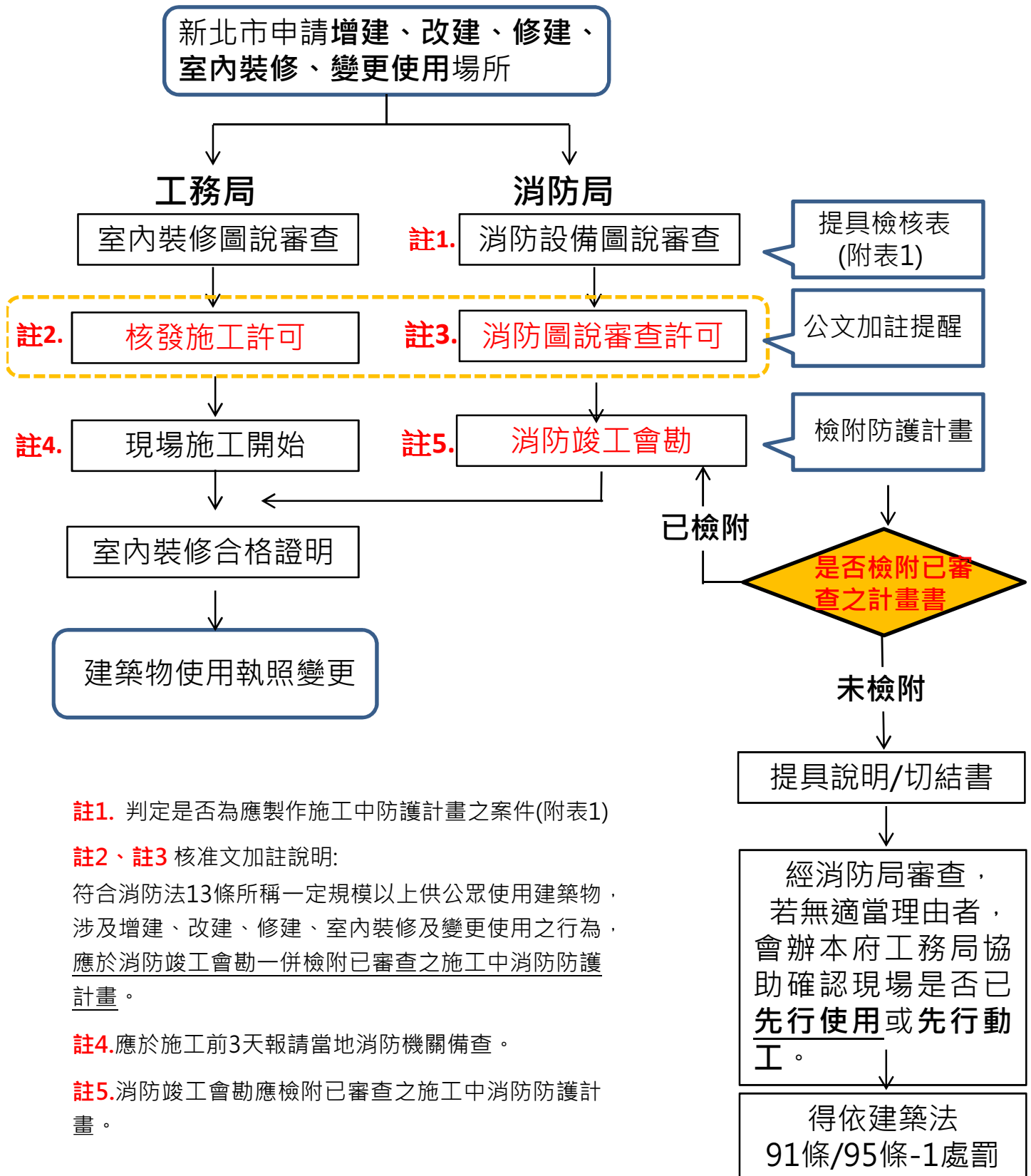


新北市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消防/建管聯審措施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注意事項****

- 1、申請前、後之類別認定符合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皆屬應申請對象。
- 2、施工中防護計畫應經轄區消防機關審查，核章並領有收執聯。
- 3、施工負責人或施工日期有異動時，應重新提報計畫書。
- 4、消防竣工未檢附計畫者，請提具說明及切結書，由本局函發相關單位知悉。

建築法第91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 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檢查、複查或抽查者。
- 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 五、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經領得使用執照，擅自供人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 六、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依核准期限使用機械遊樂設施者。
- 七、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者。
- 八、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實施定期安全檢查者。
- 九、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置專任人員管理操作機械遊樂設施者。
- 十、未依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者。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使用人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建築法第95條-1: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業務，必要時並撤銷其登記；其為公司組織者，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經依前項規定勒令停止業務，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為公司組織者，處罰其負責人及行為。」

附表 1

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

【壹、建築師或消防或專業設計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場所名稱(申請人)			
申請地址	新北市		
申請類別	(一) ☐ 新建(含變更設計) (二) ☐ 增建(含變更設計) ☐ 改建(含變更設計) ☐ 修建(含變更設計) ☐ 變更用途 ☐ 室內裝修		
建築師事務所 或公司名稱		連絡電話	
建築師或消防專技人員姓名		執業證書字號	
公司地址			(簽名或蓋章)
檢核綜合意見	☐ 本案為 <u>申請類別(一)</u> 或用途 <u>非屬</u>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列場所(貳、檢核項目與內容)，免向消防局核備消防防護計畫。 ☐ 本案為 <u>申請類別(二)</u> 且用途屬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列場所(貳、檢核項目與內容)，應向消防局核備消防防護計畫，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核發施工許可。		

【貳、檢核項目與內容】

※檢核人員應就表列「檢核項目」與「內容說明」填載適當條件或劃註“■”符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說明
1	建築物概要	(1) ☐ 原領建築物使用執照字號：_____使字第_____號。 ☐ 未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 (2) 本案整幢建築物為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 (3) 本案裝修樓層位於第_____層，申請面積_____M ² 。
2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列場所	☐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保齡球館、三溫暖。 ☐ 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PUB、酒店（廊）。 ☐ 觀光旅館、旅館。 ☐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 ☐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 醫院、療養院、養老院。 ☐ 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 ☐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 ☐ 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含員工)之幼兒園(含改制前之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 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寄宿舍、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健身休閒中心、撞球場。 ☐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咖啡廳。 ☐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博物館。 ☐ 捷運車站、鐵路地下化車站。 ☐ 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 ☐ 高速鐵路車站。 ☐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設有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休息空間，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寺廟、宗祠、教堂或其他類似場所。 ☐ 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 ☐ 觀光工廠。

內政部消防署法令查詢系統

匯出時間：109/05/26 18:29 ↵

所有條文 ↵

法規名稱： 消防法施行細則 (108/09/30 修正)  ↵

第 13 條 ↵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範圍如下：↵

- 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保齡球館、三溫暖。↵
- 二、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PUB 、酒店（廊）。↵
- 三、觀光旅館、旅館。↵
- 四、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
- 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 六、醫院、療養院、養老院。↵
- 七、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
- 八、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

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一覽表

108 年 1 月 11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4999 號公告

項次	修正後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	發文日期、文號	生效日期	備註
1	收容人數在 30 人以上（含員工）之幼兒園（含改制前之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1、內政部 89 年 8 月 14 日（89）台內消字第 8986914 號函 2、內政部 108 年 1 月 11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4999 號公告修正	108 年 3 月 1 日	配合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7 日台內消字第 1070822946 號令修正之設置標準第 12 條，爰將「托嬰中心」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2	收容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寄宿舍、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內政部 89 年 8 月 14 日（89）台內消字第 8986914 號函	89 年 8 月 14 日	
3	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 以上之健身休閒中心、撞球場			
4	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 以上之咖啡廳			
5	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 以上之圖書館、博物館			
6	捷運車站、鐵路地下化車站	1、內政部 89 年 8 月 14 日（89）台內消字第 8986914 號函 2、內政部 108 年 1 月 11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4999 號公告修正	108 年 3 月 1 日	鐵路地下化車站為供不特定多數人使用之地下空間，且因場站地下化增加其防火安全風險，另地下化鐵路車站與捷運車站同屬地下場站設施，運載容量不相上下，為確保日常火管理機制，爰納為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

7	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	1、內政部 94 年 1 月 31 日內授消字第 0940092676 號公告 2、內政部 108 年 1 月 11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4999 號公告修正	108 年 3 月 1 日	配合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7 日台內消字第 1070822946 號令修正之設置標準第 12 條，爰將「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安養機構及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者）、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修正為「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並增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
8	高速鐵路車站	內政部 96 年 1 月 30 日內授消字第 0960822496 號公告	96 年 4 月 1 日	
9	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且設有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休息空間，收容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寺廟、宗祠、教堂或其他類似場所	內政部 102 年 3 月 13 日內授消字第 1020821861 號公告	102 年 4 月 1 日	
10	收容人數在 30 人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	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內授消字第 1020825928 號公告	103 年 1 月 1 日	
11	觀光工廠	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7 日內授消字第 1060822776 號公告	106 年 11 月 1 日	